

##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220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cpami.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7UY49H)

開會事由：「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1次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約僱幫工程司馮景瑋02-87712958

[jimwei@cpami.gov.tw](mailto:jimwei@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2科）

列席者：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一份，請攜帶與會討論。
- 二、本署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內政部營建署

##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1 次會議

### 壹、開會緣由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銜接未來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定期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

本部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30812319 號令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並於 106 年 6 月 1 日修正，前開要點第 6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彙整前 1 年之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函報核定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等相關機關組成評鑑小組，不定期評鑑接受委辦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成效，績效良好者，得予適當獎勵。」，為瞭解委辦案件辦理情形，爰彙整 106 年度相關成果提會報告，俾本署後續據以辦理獎勵事宜。

另因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已明確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儘速辦理「特定地區」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件，目前各該案件大多辦理完成，惟為掌握其他尚未結案案件辦理情形，本次會議一併提會報告，並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此外，依據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該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函送本部，並於 1 年內完成核

備，為利後續相關作業順利推動，本署前函送「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本次並研擬後續辦理程序及查核事項提會討論，以利後續相關作業順利進行。

又考量原住民部落更正具有時效性，惟因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區更正範圍劃設時，尚有相關疑義，爰本次研擬更正範圍劃設原則及協審機制，一併提會討論，俾辦理作業更臻完善。

## 貳、報告事項

### 第一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辦理情形

說明：

- 一、依全國區域計畫資源型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規定，本部以106年6月1日台內營字第1060805674號函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修正規定（以下簡稱委辦要點），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 二、106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案件之類型、面積及筆數，經統計如表1；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會後2週內檢送自評表（如附件1）及相關附件到本部，俾辦理敘獎事宜。
- 三、依本署106年2月24日會議決議，委辦案件應於「公展及說明會」及「核定公告」等2階段時副知本部，

並依本部 107 年 3 月 2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1920 號令修正發布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6 點及第 17 點規定，檢附適當比例尺繪製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編定清冊及彙整表，另基於簡化書圖文件及加速行政效率，刪除不小於 1/25,000 比例尺（套繪於內政部出版之地形圖或相片基本圖）；相關附件依序排列請依本署 103 年 2 月 12 日營署綜字第 1032902285 號函說明配合辦理。

表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統計表

縣市政府	核定類型	筆數	面積(公頃)	備註
新北市	第 1 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森林區案	143	218.78	
桃園市	1. 第 1 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森林區、鄉村區案 2. 分區更正為鄉村區案	1032	43.633	
臺中市	1. 第 1 次劃定為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鄉村區、河川區、森林區、特定專用區案 2. 河川區檢討變更案 3. 分區更正為一般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案	1260	130.08	
臺南市	第 1 次劃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鄉村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森林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案	418	33.385	
高雄市	1. 第 1 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	3100	9418.6	

	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案 2. 分區更正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案			
宜蘭縣	1. 河川區檢討變更案 2. 分區更正為鄉村區案	321	386.93	
苗栗縣	1. 第 1 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森林區、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案 2. 河川區檢討變更案 3. 分區更正為鄉村區案 4. 分區更正為國家公園區案	4302	1982.5	
新竹縣	無核定案件	--	--	不納入評鑑
彰化縣	無核定案件	--	--	不納入評鑑
南投縣	第 1 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森林區、鄉村區、國家公園區案	824	183.34	
雲林縣	1. 第 1 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鄉村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特定專用區、河川區案 2. 河川區檢討變更案	472	56.409	
嘉義縣	1. 第 1 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森林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案 2. 河川區檢討變更案	582	480.77	
屏東縣	無核定案件	--	--	不納入評鑑
花蓮縣	1. 第 1 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森林區、特定專用區案	1119	177.04	
	2. 河川區檢討變更案			
	3. 分區更正為一般農業區案			

臺東縣	1. 第 1 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鄉村區、風景區案 2. 河川區檢討變更案	190	240.84	
澎湖縣	第 1 次劃定為一般農業區、鄉村區、風景區案	12	1.0675	
基隆市	無核定案件	--	--	不納入評鑑
新竹市	無核定案件	--	--	不納入評鑑

決定：

**第二案：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

說明：

- 一、依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為落實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政策，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且應於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辦理完成。
- 二、經檢視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186 處特定地區，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者，計有 112 處，目前除桃園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辦理完成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作業外，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有部分案件未辦理完成。

縣市	項目 特定農業區 案件	函送本部	區委會大會 (6/21)	補正資料 中	不予同意 核備	同意核備
新北市	0	0	0	0	0	0
高雄市	19	19	19	—	—	—
臺中市	32	30	0	5	8	17
臺南市	13	12	0	0	9	3
桃園市	7	7	0	0	2	5
新竹縣	1	1	0	0	1	0
苗栗縣	2	2	2	—	—	—
彰化縣	31	29	0	2	5	22
南投縣	2	1	0	0	1	0
嘉義縣	5	2	0	0	0	2
屏東縣	0	0	0	0	0	0
小計	112	103	21	7	26	49

三、請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及彰化縣政府逐案說明轄區內各特定地區辦理情形。【按：請更新辦理進度表，並於會前 3 天傳送本案聯絡人，以利彙整。】

決定：

### 參、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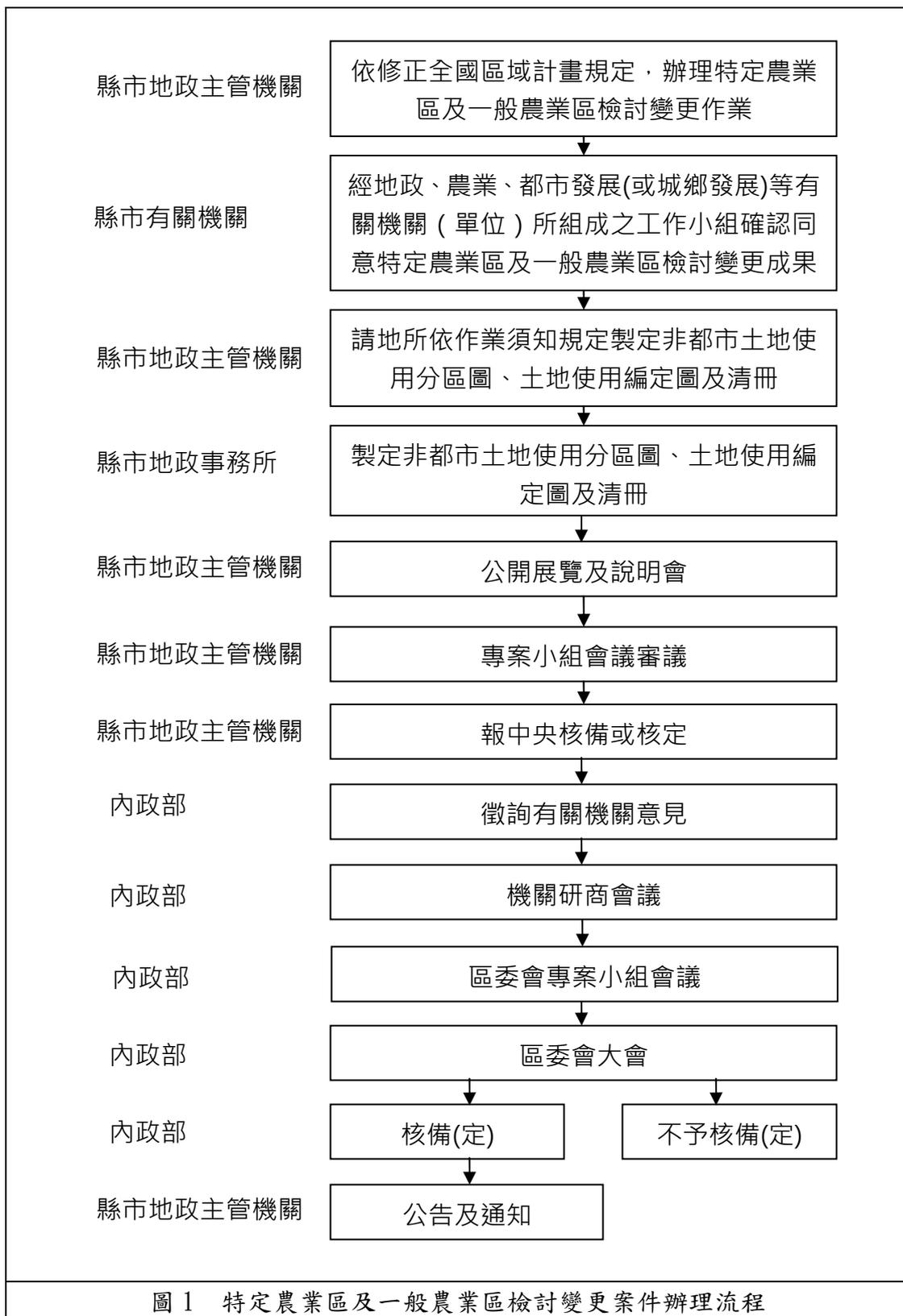
**第一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及查核事項**

說明：

一、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該計畫及依據製定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

二、依據 97 年 9 月 11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39 次會議決議略以：「內政部受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前揭核備（定）案，倘有認定疑義或涉及重大政策，仍得視需要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前開「重大政策」並經 99 年 12 月 9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83 次會議討論確認係指「包括資源型使用分區由嚴轉寬檢討改劃而涉及重大政策（例如特定農業區檢討為一般農業區與院長宣示特定農業區應優先保護）；資源型使用分區由寬轉嚴檢討改劃遇有民眾有意見（或抗爭）必須作政策決定（例如一般農業區改劃為河川區）等。」，是以，為使本次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更為周延，爰後續辦理程序，除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審議、由本部函請有關機關提供審核意見外，並將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後，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據以辦理核備作業（办理流程詳如圖 1）。



三、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按：109年4月30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

設作業，為使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相關作業順利於 108 年底前辦理完成，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核備文件函送本部後，將依據下列各點管控辦理進度（詳如圖 2）：

- （一）本署徵詢有關機關意見：直轄市、縣(市)函送本部後，本署將於 2 週內徵詢有關機關意見。
- （二）有關機關意見回復：請有關機關於 4 週內回復審查意見。
- （三）本署召開機關研商會議：本署將受理後 4 週內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正：本署將於有關機關意見回復及前開機關研商會議後 2 週內，彙整相關意見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文到 4 週內完成補正。
- （五）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本署將於收到前開補正資料 4 週內，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如有關機關無意見或前開機關研商會議無應配合修正事項者，本署將於機關研商會議後 4 週內，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正：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前開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文到 4 週內完成補正。
- （七）提本部區委會大會：
  1. 本署將於收到前開補正資料 4 週內，提本部區委會大會報告，惟如討論過程有委員認有調整為討論之必要者，將調整為討論案。

2. 如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無應配合修正事項者，本署將於專案小組會議後 4 週內，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報告(或討論)。
- (八) 核備：本部（營建署）將前開區委會大會紀錄確認後 2 週內辦理核備作業。
- (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補正者，以簡報或其他書面資料補充說明為原則，並俟本部區委會大會決定後，再行辦理土地清冊及相關圖說修正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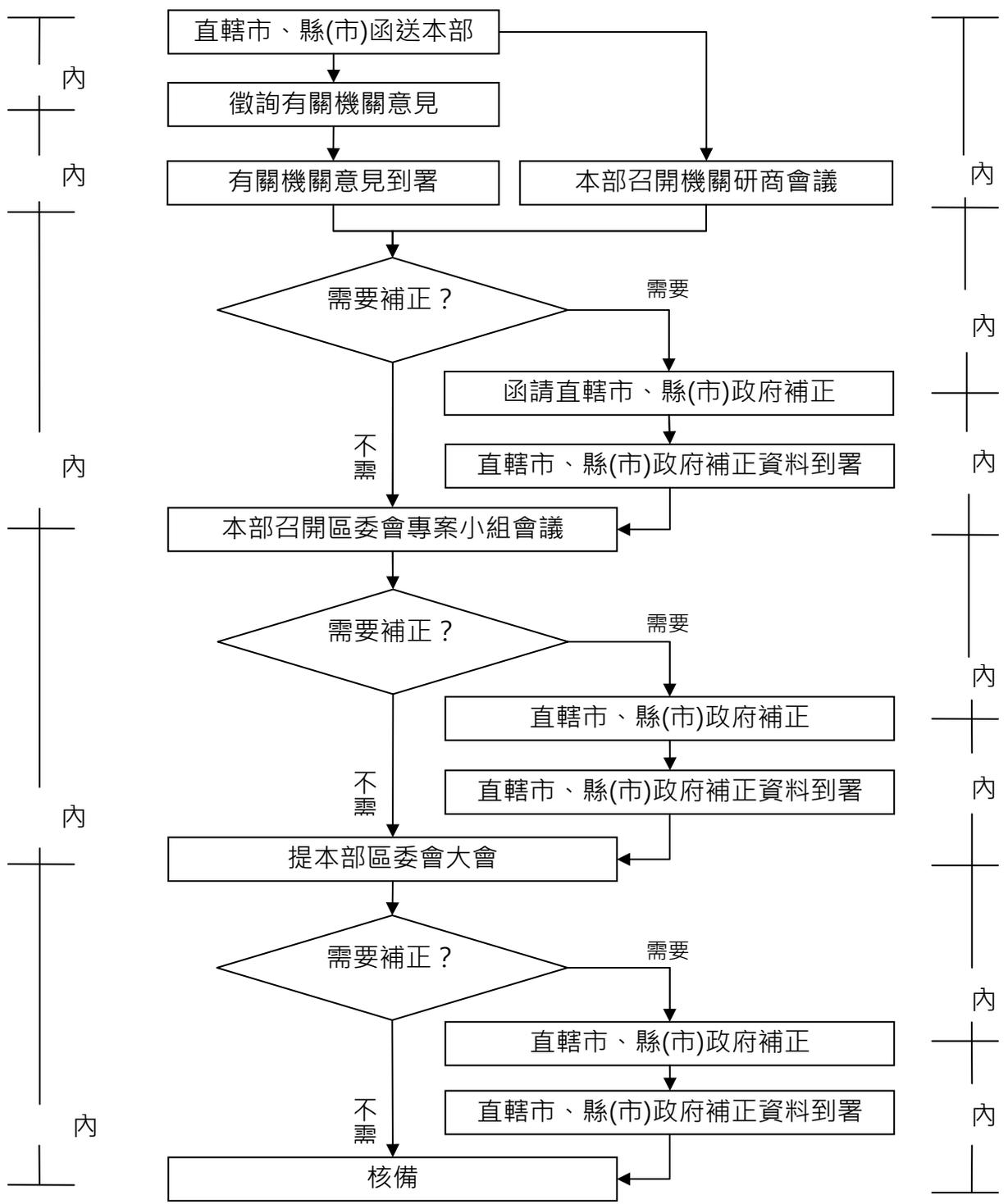


圖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流程及時間

四、送本部核備資料，除應按作業須知規定製作土地清冊、圖說、彙整表及查核表外，並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分案方式：以鄉（鎮、市、區）為單元製作土地清冊及圖說，並於封面載明縣（市）別、鄉（鎮、市、區）別、地段別、案件類別（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或二者均有）、筆數、面積。
- (二) 圖冊封面規格及封面：土地清冊及圖說（折疊後）以 A4 為原則；土地清冊及圖說之封面應加蓋縣（市）印信，惟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得免予核章。
- (三) 註明符合規定情形：逐案於「土地清冊備註欄」或「附件 2-2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查核表」說明其符合何項檢討變更原則。
- (四) 電子檔：配合提供檢討變更範圍土地電子檔，包含土地清冊（.xlsx）及圖說（.shp），圖檔並應納入檢討變更範圍所符合原則之屬性資料。
- (五) 排列方式：依本部 103 年 2 月 12 日營署綜字第 1032902285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序排列相關附件，順序如下：
  1. 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查核表。
  2.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資料。
  3. 專案小組會議資料。
  4. 面積統計表。
  5. 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含 excel 電子檔）。
  6.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7. 本案劃定或檢討變更彙整表等其他補充文件。

五、本部召開機關研商會議時，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少說明下列事項：

- (一) 計畫緣起：本次辦理檢討變更緣由。
- (二) 檢討變更區位、範圍、筆數及面積。
- (三) 辦理經過：包含規劃、工作小組會議、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等時間等。

(四) 現況分析：

1. 檢討變更範圍內土地之現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2. 全市（縣）農地資源條件，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農地資源條件包含山坡地範圍、農地分類分級成果、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農業經營專區、農業主管機關輔導農業生產地區、養殖漁業生產區、土壤鹽化地區、土壤礫化地區、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之地勢低窪或海水倒灌區域。
3. 全市（縣）重大建設等分布情形，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包含重大建設計畫之地區（按：已開發完成之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按：指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不包含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其他非以發展為目的者）、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按：已公告實施者）劃設之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等。

(五) 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

1. 農業發展目標。
2. 農業發展政策、農業發展構想、空間發展區位。

(六) 總量：

1. 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以 106 年土地使用分區為核算基礎，是否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例如：104 年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A，106 年特定農業區為 B，本次檢討變更後增加或減少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C，則  $B+C \geq A$ )
2. 倘有面積不足情形，應提出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

(七)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1. 操作方式：說明各項檢討變更條件之實際操作及套繪方式。
2. 檢討成果：
  - (1) 本次檢討變更前後，各鄉（鎮、市、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筆數及面積。
  - (2) 以鄉（鎮、市、區）或適當個案為單元，逐一製作檢討變更前後對照圖，並說明其符合作業須知何項檢討變更條件。

(八) 本署提會討論議題之回應處理意見。

六、有關機關查核事項：

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作業須知規定查核項目，研擬各該項目之中央審核機關如表 2，後續採逐案查核方式處理（即一案一表）：

表 2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機關
整體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按：除前開(三)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七、另目前除新北市府、臺中市府、雲林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已函送相關書件到部，並經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明確表示無是類案件或暫緩辦理外，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均申請展延辦理期限，說明如下：

表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進度表

縣市	函送本部	徵詢有關機關	機關研商會議	區委會專案小組	區委會(報告)
新北市	107.04.20				
臺中市	107.03.31	107.05.09			
	107.04.30				
雲林縣	106.12.15				
	107.05.16				
屏東縣	107.04.27		107.06.08		
桃園市	展延至 107.08.15				
臺南市	展延至 107.12.31				
高雄市	展延至 107.08.31				
新竹縣	展延至 107.08.25				
新竹市	展延至 107.08.31				
苗栗縣	展延至 107.10.16				
彰化縣	展延至 107.11.30				
花蓮縣	展延至 107.10.30				
臺東縣	展延至 107.09.30				
基隆市	無須辦理				
宜蘭縣	暫緩辦理				

南投縣	暫緩辦理				
嘉義縣	暫緩辦理				
澎湖縣	無須辦理				

擬辦：

- (一) 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各該主管案件目前辦理進度，如有進度落後者，並請積極趕辦。
- (二) 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機關意見修正前開辦理程序及查核事項，並請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後，另案函送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 第二案：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之後續辦理方式

說明：

### 一、背景說明

- (一) 為解決原住民族部落既有建物使用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使用權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核定「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就初步清查之原鄉部落辦理更正使用分區作業，並編列 105 年度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
- (二) 有關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案件，係依據本部 104 年 11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6107 號函示略以：「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當時聚居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或當時人口數未達 100 人而 74 年 8 月底戶政事務所人口資料已達 100 人以

上之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聚落，就編定公告當時或 74 年 8 月底之建地邊緣為範圍，更正為鄉村區。」辦理；並按 93 年 11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6144 號函及本部 105 年 1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0952 號函附 104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研商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其面積認定範圍事宜」會議紀錄，決議略以：「同意於原住民保留地增列『明顯或可辨識供人居住房屋之航照圖』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等相關規定辦理。考量本部前開函示係沿用原臺灣省政府 74 年 9 月 13 日函示精神，故有關山地鄉「聚居人口」之空間範圍及「鄉村區之建地邊緣」應如何認定，為審慎起見，本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相關資料到部，俾由本部相關單位協助提供意見。

## 二、辦理情形

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該計畫所列 30 個部落更正進度如下：

1. 已完成案件(計 2 案)：宜蘭縣松羅部落、桃園市卡拉部落。
2. 程序中尚有疑義案件(計 9 案)：花蓮縣和仁部落；臺中市桃山部落；南投縣慈峰部落；屏東縣北葉部落、四林部落、古樓部落；高雄市建山部落、高中部落、復興部落。(詳表 4)
3. 尚未辦理公展程序(計 4 案)：桃園市武道能敢部落、哈嘎灣部落、嘎色鬧部落；花蓮縣小台東部落。(詳

表 4)

4. 未符合更正要件案件(計 15 案)：桃園市庫志部落、上高遼部落、色霧鬧部落、上蘇樂部落；花蓮縣米棧部落、下月眉部落、鹽寮部落、巴島力安部落；高雄市勤和部落、拉夫蘭里部落；臺中市雙崎部落、裡冷部落、達觀部落；苗栗縣象鼻部落、天狗部落。

表 4 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辦理情形（未包含已完成案件及符合更正要件案件）

部落名稱	完成前置作業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專案小組		核定公告		說明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花蓮縣 和仁部落	105.08	106.03	106.08.21	106.08.21	106.11	106.11.30 /107.5.07	107.06.30		公展期間民眾及機關團體提出擴大更正範圍訴求，故本部前於106年12月4日及107年3月2日函請本部地政司提供意見。經該司107年3月8日內地司編字第1071300883號書函復略以：「按花蓮縣政府106年11月15日府地用字第1060217172號函引用之原臺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檢討作業要點，業已停止適用……」。因前開「臺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討作業要點」業已停止適用，花蓮縣政府本次擬再擴大鄉村區之區塊範圍，仍應依據本部104年11月25日函示予以審慎認定，考量案內4區塊既經該府檢視認有未盡符合鄉村區劃定規定，故後續仍函請該府依本部106年6月5日內授營綜字第10060807932號函示規定，儘速辦理相關更正作業。
臺中市 桃山部落	105.08		106.06.15		106.07.19		106.10.13	106.10.18	本部前以107年1月9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00468號函提供意見有案，惟迄未見復。
南投縣 慈峰部落	105.08		106.09	106.11.06	106.11		107.05.30		本部以106年12月18日內授營綜字第1060819710號函提供意見有案，該府於107年3月22日來函檢附相關書件到署，本署於107年4月10日營署綜字第1070022372號函轉本部地政司協助檢視，本部地政司以107年5月1日函復有案，該府刻修正中。
屏東縣 北葉部落	105.08	106.10.31	106.10		106.11		107.06.30		本部營建署以107年2月7日營署綜字第1071122323號函請該府儘速檢討修正，並補充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該府前以107年3月22日來函說明刻依本署相關意見補正書件，並於107年4月23日檢附相關書件到署，本署以107年5月2日營署綜字第1070029923號函詢本部地政司提供意見，該司於107年5月31日函復，本部再於107年6月12日函請屏東縣政府依函文意見修正後，再送本部協助檢視。
屏東縣 四林部落	105.08	106.10.31	106.10		106.11		107.06.30		本部營建署以107年2月7日營署綜字第1071122891號函請該府儘速檢討修正，並補充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該府前以107年3月22日來函說明刻依本署相關意見補正書件，並於107年4月18日檢附相關書件到署，本署以107年5月2日營署綜字第1070028447號函詢本部地政司，該司並於107年5月22日函復，本部再以107年5月30日函請屏東縣政府依函文意見修正後，再送本部協助檢視。
屏東縣 古樓部落	105.08	106.10.31	106.10		106.11		107.06.30		依據106年11月7日第5次平台會議決議，本部前以106年11月21日函請該府就本案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建地」相關認定規定之疑義，先洽使用地編定主管機關（本部地政司）釐清確認後，再續憑辦理使用分區更正相關作業。嗣該府前以106年12月19日屏府地用字第10679891000號函逕送相關書件至本部營建署，惟未釐清相關疑義，故本署以107年2月7日營署綜字第1071126280號函復，請其先行釐清疑義後，再送本部協助檢視。屏東縣政府前於107年3月16日函送相關書件請本部地政司協助釐清。本部地政司107年4月1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001504號函示，嗣屏東縣政府於107年4月23日依前開函示檢附相關書件到署，本部地政司並於107年5月16日函請屏東縣政府依該司意見修正後，再送本部協助檢視，故本部以107年5月17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08542號函復屏東縣政府。

高雄市 建山部落	105.08	106.08.30	106.8.31	106.08.31		107.05.28	107.06.30		本署前以106年9月26日提供意見有案，惟迄未見復。
高雄市 高中部落	105.08	106.08.30	106.8.31	106.08.31		107.05.28	107.06.30		本署前以106年9月26日提供意見有案，惟迄未見復。
高雄市 復興部落	105.08	106.08.30	106.8.31	106.08.31		107.05.28	107.06.30		本署前以106年9月26日提供意見有案，惟迄未見復。
桃園市 武道能敢部 落	105.08	-	106.09	-	106.11	-	107.06.30	-	尚未送件。
桃園市 哈嘎灣部落	105.08	-	106.08	-	106.10	-	107.06.30	-	尚未送件。
桃園市 嘎色鬧部落	105.08	-	106.08	-	106.11	-	107.06.30	-	尚未送件。
花蓮縣 小台東部落	105.08	-		-	106.11	-	107.06.30	-	尚未送件。

### 三、辦理方式

#### (一) 檢視是否符合鄉村區門檻

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當時聚居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或當時人口數未達 100 人而 74 年 8 月底戶政事務所人口資料已達 100 人以上之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聚落。

#### (二) 決定鄉村區更正範圍

就編定公告當時或 74 年 8 月底之建地邊緣為範圍，更正為鄉村區。前開建地之認定方式及更正範圍劃設原則如下：

##### 1. 建地之認定方式

###### (1) 建地目：

A. 本部 74 年 8 月 27 日台(74)內地字第 337951 號函包含「鐵」地目之車站用地。

B. 本部 75 年 2 月 6 日台(七五)內地字第 381125 號函示：所謂「建地」係以建地目土地或合法建築使用者為限。

###### (2) 合法建築使用

A. 認定時點：以適用建築法之時點認定合法房屋。

(A) 「田」地目 1 至 12 等則：62.12.24

(B) 「田」地目 13 至 26 等則：64.12.31

(C) 各縣市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日

屏東縣：64.10.06

原臺中縣：69.06.01

南投縣：69.06.01

宜蘭縣：73.10.15

B. 證明文件：

(A)水電證明

(B)稅捐證明

(C)設籍資料

(D)房屋謄本

(E)建築執照

(F)建物登記證明

(G)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H)明顯或可辨識供人居住房屋之航照圖【僅限原保地】

(I)其他經縣市政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

C. 認定範圍：

(A)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載有面積者(如稅籍資料)：  
管制前面積+法定空地面積

(B)證明文件(如航照圖)無記載面積者：實測建物  
面積+法定空地面積  $\leq$  330 平方公尺

(C)扣除合法更正編定範圍所餘面積在 50 平方公尺以內者，免再辦理分割。

2. 鄉村區更正範圍劃設原則

(1)按前開認定建地邊緣劃設分區界線。

(2)如建地邊緣並未完全相鄰者，按建地集中範圍劃設分區界線，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3)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單位評估，既有

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既有巷道得一併納入更正範圍。

(4)經當地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單位評估，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供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緊鄰民房且於生活機能上屬於部落生活圈範圍者，得一併納入更正範圍。

(5)使用分區界線，應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1 點規定辦理：

A. 使用區之界線，應根據圖面地形地物等顯著標誌與說明書，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A)以計畫地區範圍界線為界線者，以該範圍之界線為分區界線。

(B)以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界線者，以該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分區界線，其有移動者，隨其移動。

(C)以鐵路線為界線者，以該鐵路界線為分區界線。

(D)以道路為界線者，以其計畫道路界線為分區界線，無計畫道路者，以該現有道路界線為準。

(E)以宗地界線為界線者，以地籍圖上該宗地界線為分區界線。

B. 調查圖面如有不明晰部分，應實地勘查後劃定之。並應注意都市計畫及其擴大地區（包括禁建地區）界線，與實地是否相符。

C. 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如有衝突或不切實際部分，應協調有關機關修正之。

### (三) 協審機制

#### 1. 說明

- (1) 本部前於 106 年 6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7084 號公告「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類型」，係為簡化是類案件之行政程序，提高行政效率，將案件性質單純者，納入委辦範疇。
- (2) 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553 號解釋略以：「…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其自治事項與承中央主管機關之命辦理委辦事項不同，前者中央之監督僅能就適法性為之，其情形與行政訴訟中之法院行使審查權相似；後者除適法性外，亦得就行政作業之合目的性等實施全面監督…」<sup>9</sup>。是以，旨案為本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作業，中央主管機關除就其適法性審視外，亦得就行政作業之合目的性等實施全面監督。
- (3) 考量實務作業上，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未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製作書件，或有未符合相關更正分區或用地函示規定者，爰本署 106 年 2 月 24 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一、決議（二）略以：「考量後續委辦要點修正後，將配套納入協審機制，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委辦要點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

及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案件，…公展（說明會）及核定階段應檢附作業須知第 17 點所列相關成果圖冊…」，由本署協助檢視部落更正相關內容。

## 2. 後續協審方式

為提高審查效率，後續將採會審方式辦理，由本部地政司及營建署輪流主政邀集有關機關召開會議，逐案協助檢視及提供意見。办理流程說明如下：

(1) 案件受理：自收受委辦機關函文次日起 7 日內，函請有關機關協助表示意見。

(2) 協助審查時程：

A. 主政單位：自收受函文書件次日起 14 日內召開協審會議，並於會議次日起 7 日內提供會議紀錄，俾本部營建署彙辦。

B. 本部營建署：自本部營建署收集有關機關意見完竣後，如無其他意見者，應於 14 日內簽奉本部核示並函復委辦機關；如仍有意見尚須補正者，應於 7 日內以部函方式函復委辦機關。

C 函復委辦機關：如委辦機關仍有製作書圖之疑義，得於正式發文前先洽本部釐清確認，以爭取作業時效。

擬辦：

- (一) 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各該主管案件目前辦理進度，如有進度落後者，並請積極趕辦。
- (二) 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機關意見修正前開辦理程序及查核事項，並請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後，另

案函送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 **肆、臨時動議**

附件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  
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四)  
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自行評分)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4. 其他		